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月镜片

股票代码：301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2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明月镜片	指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诺伟其	指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7.443722%减少至 4.99998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552.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4U5J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民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1-21 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2楼
主要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266%、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6.5763%、上海大宇鸿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40.8866%、蒋晓莹持有17.0003%、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2216%、深圳市盈投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88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彭志云	男	中国	上海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若此期间，公司发生回购事项，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或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安排，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诺伟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诺伟其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占当时 总股本比例
诺伟其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66.92	1,244,157	0.926116%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46.57	466,200	0.231351%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41.21	851,700	0.422655%
		集中竞价	47.96	1,740,300	0.863621%
合计			—	—	2.443743%

注：1、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诺伟其减持股数 1,244,157 股，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134,341,400 股，诺伟其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减持完成后诺伟其持股数由 10,000,000 股变为 8,755,84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7.443722%降至 6.517606%。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变为 201,512,1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诺伟其减持股数合计为 3,058,200 股，减持完成后诺伟其持股数为 10,075,5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80%。

4、以上减持比例按诺伟其减持期间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4,341,400 股的 7.4437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75,5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512,100 股的 4.99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当时总股本比例
诺伟其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7.443722%	10,075,564	4.999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7.443722%	10,075,564	4.999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为 5.019396%。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9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置于地点：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明月镜片	股票代码	301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 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000,000 股 持股比例：7.443722%（当时总股本为 134,341,4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变动数量：1,244,157 股 变动比例：0.926116%（当时总股本为 134,341,400 股）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变动数量：3,058,200 股 变动比例：1.517626%（当时总股本为 201,512,100 股，后续股本 未发生变化）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75,56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方式：通过集中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本次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 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9日